**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251号

当事人：泉州市阿土仔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0YTA3R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景洪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黄皇榕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泉州市阿土仔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景洪路5-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涉诉产品“福泉嘉”生粉（生产日期：2025.10.20，净含量：500g）10包，该产品标签内容如下：品名：生粉（食用玉米淀粉），生产商：晋江悦甜食品有限公司（分装）（代码W），委托方：泉州市阿土仔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211号2楼等信息。该标签内容标示的委托方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211号2楼”与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景洪路5-1号”不一致。经当事人现场确认上述产品为其委托晋江悦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当事人行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执法人员经领导批准，对上述涉案产品依法予以扣押，并于2025年11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当事人委托晋江悦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上述涉案的“福泉嘉”生粉270包，批次分别为2024.12.23的90包、2025.8.1的90包和2025.10.20的90包，该产品标签标注委托方：泉州市阿土仔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211号2楼”，其产品标签标注的委托方地址与当事人实际注册登记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景洪路5-1号”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产品成本为2.5元/包，通过当事人淘宝平台店铺“阿土仔贸易”已售出260包，售价6.22元/包，货值金额为1617.2元，库存批次2025.10.20的10包，已被本局查扣。当事人能提供涉案批次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合同、销售单、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该委托加工生产合同中明确产品外包装由当事人提供，并由当事人负责。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对产品召回，因该批次产品为线上销售，且已售出一段时间，故未能召回相关问题产品。据认定，上述涉案的“福泉嘉”生粉的货值金额为1679.4元，违法所得161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投诉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加工生产合同、检测报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出库单、产品召回公告及召回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2025年12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2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617.2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6617.2元。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